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94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世宏（原名：李仕偉、李世偉）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有如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裁定附表所載之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詳如該附表說明欄所載）應予補正，經本院以該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85至87頁）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徐于婷